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聰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簡文凱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就被告涉犯刑事案件部分，迄民國112年2月2日原告起訴，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卷附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可依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